

“对你来说,2017年哪一天你认为很重要?”

罗胖的跨年演讲《时间的朋友》就在耳边,2018年已经过去了十几天,感觉出来有什么不一样了吗?

新的一年,我们仍要面对选择的难题。

朋友在跨年时发来一组诗,其中一首《荒了的园子》——平生最大的奢侈,就是让这园子

荒着。再也不种了
在我们心心念念要种点什么的时候,不种也是一种选择,甚至奢侈的选择。

我们不得不承认一件事情,今天的我们过得似乎是越来越好,可是丢失的东西也很多,比如对细微之物的洞察力,对自然之美的感知力。承认吧,我们活得粗糙了,很少有心情去感受一下风花雪月。

作为读者,你可以选择手指从屏幕划过,点开那些耸人听闻的标题,看几分钟,又换一个,因为越来越排斥有文字的东西,我们把大把的时间放在小视频上。几分钟就换一个,不管有多么无聊,我们看了一个又一个。

有个朋友说,她现在也开始看五分钟电影了,就是那种在五分钟内解说完一部电影的视频。一部电影如果在五分钟之内仍然无法吸引她,立马就会换一部,至于电视连续剧,已经五六年没有碰过了。而捧着《红楼梦》《挪威的森林》《人间草木》,爱不释手,陶醉于文字的优秀,故事的感人……更是遥远得恍如隔世。

新的一年,选择仍然是最初的也是最终的难题。

你喜欢低俗,那低俗就能占据你;你喜欢芜杂,那你的心灵越来越芜杂;你喜欢随波逐流,那你

的性情也将变得浮泛……

而你如果想再回书房,亲近一下那些蒙尘的老朋友,那需要一点安静,需要一点投入——否则你既不能感受生活之美,也不能感受艺术之美。你的精神可能耗费在铺天盖地的信息之中。

作为写作者,如果你愿意,你可以天天制造文字垃圾,在这样浮躁的时代,做一个泡沫。

你也可以选择重拾风雅,并不是要附庸,而是借由前人所开辟的道路,重新思考这个词语,以及词语背后的所指向的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

风雅并不复杂,作家汪曾祺总是用最简单的词句,描写那些最平凡的人和事。但就是这样简单的句子,平凡的人物由他一写出来,就好像有了一种特别的魔力,让人觉得莫名地亲切、湿润。

他的作品,有点像他的老师沈从文说的“希腊小庙”。沈从文的小庙里,供奉的是“人性”,而汪曾祺的小庙里供奉的是“生活”。

汪曾祺说,生活是很好玩的。

其实,生活好不好玩,到底还是取决于活在其中的人好不好玩。汪老只是选择了对待生活的态度。

作为编辑,我也要选择,嫁衣好不好看,做工如何,只在在于没有用心。

没有谁能逃避选择,连天气也一样,冬天要有冬天的样子,夏天要有夏天的样子,风霜雨雪交替而来,那才是精彩的日子啊。

编辑手记



强词有理

商人有商人脸,武人有武人脸,农民有一张土脸,官人有一张官脸,小把戏有一张娃娃脸,鹤发老人有一张沧桑脸,那么,读书人有没有一张书脸?有的,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为“书”故,沉吟至今。

书,会让脸,低处高隆些,高处走低些;书,会让脸,凸出深沉些,凹处饱满些;书,会让脸,尖处圆润些,圆方方正些。读书人戴一副眼镜,眼镜会把高高的颧骨压低,颧骨太高,不吉,一双直眼,看起来好丑;眼镜会把扁扁的鼻子压高,鼻子太扁,不帅,一张好脸破坏了。书,改变脸色,黑脸红脸便渐渐长成一张白面书生脸;书,改变脸型,稍稍修正上帝设定的颧骨与鼻子走向;书,改变嘴角,改变唇吻,读了书的男士,话一出口不会是一句“娘希匹嘎”,读了书的女士,气一出嘴不会是一声“剥脑壳的”。书,让口,让鼻,让眼,让颧骨与鼻梁,按祥和移位,朝柔和改善,照精气神模样生长,



流年碎笔

那只是一种鸟儿,但它的名字却与老家联系在一起。这样在它身上就有了亲昵的味道。他叫麻雀,有的地方叫“家雀儿”,甚至有人干脆就叫它“老家贼”,但更响亮的名字却是——“老家贼”。它是那样普通,像那些匍匐在这片大地上的子民,没有花哨的外表,却终日忙碌于食物与繁衍。

褐色的脊背,灰色的肚皮。在眼睛下面还长了两块可爱的腮斑。老家是有许多苦难的,但对它们来说,从这根树枝到那根树枝,从这家院子到那家院子,蹦蹦跳跳总是快乐的,似乎从来没有背负什么怨恨,也没有承载什么不平。人世间的辛酸,那些显贵,那些世态炎凉,与它们无关,它们也看不懂。它们飞跃在人的世界,却有更广阔的天空。虽然很警觉,但又不想远离人类,它们很少像其它鸟儿会把小窝搭在树枝上。它们总是栖身于人类居住的某个角落,或者是烟囱,或者是墙上某个洞穴。它们叫“老家贼”,老家对人类是家,对它们本来也是。

它们是贼,说明总是有些不光彩的事情在它们身上,在庄稼地里它们会偷取人类的谷米,沉甸甸的谷穗让它们享受一番,就飘飘地抬起头来。看到院子里洒满了粮食,它们就从树枝上飞下来,在粮食堆里幸福地蹦来蹦去,完全跟自己收获了丰收一样。它们到底能够吃多少呢?几粒谷物能填饱它们的身躯?或许它们也知道这是不劳而获,一看见人影,轰的一声就飞走了,然后在树影里一个劲地叫,好像在辩解:我们就吃了一点……

它们到底吃什么呢?没人饲养它们,更没人稀罕把它们装进笼子里。人们说它们是贼,说明总是有些不光彩的事情在它们身上,在庄稼地里它们会偷取人类的谷米,沉甸甸的谷穗让它们享受一番,就飘飘地抬起头来。看到院子里洒满了粮食,它们就从树枝上飞下来,在粮食堆里幸福地蹦来蹦去,完全跟自己收获了丰收一样。它们到底能够吃多少呢?几粒谷物能填饱它们的身躯?或许它们也知道这是不劳而获,一看见人影,轰的一声就飞走了,然后在树影里一个劲地叫,好像在辩解:我们就吃了一点……

小时候的我们总是闹不明白麻雀是“益鸟”还是“害鸟”。有的说是益鸟,但生产队的队长说不是,它们偷粮食吃。因为有了它们,粮食才会减产。于是,我们也认定麻雀是“害鸟”,是老家的贼。我们的弹弓总是瞄准它们,让你们叫!一弹弓过去,一只雀儿一个倒栽葱掉在地上。冬天



辣笔小新

一大早从济南出发,如果去老站,我会步行十分钟,顺路到经三纬四喝碗赵家甜沫,他们家过去炸的小油条不错,撕开放甜沫里泡软了,越嚼越香,环境是差了些,排队的人却越来越多。

如果在西客站里吃早餐,也是方便的,出行高峰就麻烦了。去年“十一”,我坐最早一班车出发,六点多到站,所有的店,都卖得底朝天了,包括麦当劳,连薯条都卖空了,只好吃方便面凑合。

说起方便面,其实是一种神奇的食物。不管被人如何批评,人却一直离不了。尤其在路上,总觉得特别想吃,就算自己不吃,也难免看到别人吃,弥漫出的味道比自己吃还香。有资料显示,做方便面的一方方便大国,中国人年均要吃三十多包。

高铁站在很少有卖方便面的,北方还好,南方一些站里的超市,方便面属禁售产品,车上自然也没有,否则我相信车上的盒饭很难卖出。

没有高铁的年代,绿皮火车上最馋人的是烧鸡,路过德州,车窗外全是卖扒鸡的;路过蚌埠,站台上全是卖符里集烧鸡的,打开车窗买时一定要小心,质量问题

再造一张书脸

□ 刘诚龙

向善善美方向配备。读书人,真会长成一张很高辨识度的书脸。

看过鲁迅的脸吧,鲁迅的脸刀砍斧削,雷劈剑穿,像极了张家界奇峰陡壁,想想,这张脸将是粗糙的,将是凌厉的,将是尖刻的,但鲁迅的脸不全是这样的,他眉宇间有一股书气,脸上有一股书香,那坚硬的发型,也是既有一股怒发冲冠的精神气,又有一股仁爱收敛的书卷气。书卷书卷,书有时真是卷的,书把过于外露的剑气,会向内卷一卷,书把过于侧漏的戾气,会向内敛一敛。书里多牛人,书生少牛二;书里多霸气,书生少霸王。陈丹青有句话我喜欢,“鲁迅先生的模样真是非常非常配他,配他的文学,配他的脾气,配他的命运,配他的地位与声名”。

读史使人明智,明智是,使人眼睛明亮,读书多的,眼睛真的澄澈,不浑浊;读诗使人聪慧,聪慧是,使人耳朵聪灵,读书多的人,耳朵真的阔达,不狭窄;演算使人精密,精密是,使人五官精美,读

书多的人,眼鼻口耳眉,和谐搭配,不突兀;哲理使人深刻,深刻是,使人面相端正,读书多的人,不轻佻;道德使人高尚,高尚是,使人人品与你人品对应,让见过你的人,感觉到你的人品对你人品非常负责。

经常看电视的,会长一张电视脸;经常看微信的,会长一张微信脸;经常看钞票的,会长一张钞票脸,经常看书卷的,会长一张书卷脸。看微信看电视看钞票看书卷,可能都会流泪,都会看成近视,却各有不同。微信电视看多了流泪,那是你身体被辐射了;看钞票看多了近视,那是你精神被污染了;读书看书看流泪了,那是你心灵生活丰富起来了,看近视了,也是因为对大千世界看得更真切了。挑灯夜读者,或西窗共读者,脸上骨骼不妄动,动必有则;面上肌肉不乱牵,牵必有方。曾国藩说:“古之精相法者,并言读书可以变换骨相。”读书让一个人始终保持着面相的安定祥和,有点乱套的骨相便按照配套的面相

有序移位与有效结构,便正如曾国藩所说,“书味深者,面自粹润。”

看看读书女人,即使老天曾经不厚爱她,让她天生歪瓜脸,但读啊读啊,面相配置不全,配置不准,配置凌乱的,比如其歪瓜脸,也是渐渐变成瓜子脸,比如其土里土气的鹅卵石脸,也渐渐长为鹅蛋脸。读书多的,不论男女,其面相不是死相,语言有味,不再“面目可憎”,那脸是活脸,生动飞跃,神采飞扬,不但五官布局从此美观,而且其表情因此丰富多彩而甚有层次感。

以润肤品而美面容,起先一定是光鲜亮丽的,以书卷气而易面相者,起先或是暗淡菜色的,世易时移,让时间过一个阶段,你再来看,一切都反转过来。润肤品换脸的,撕开其“腻子胶”,那张脸可怖死了;书卷气改面的,打开其朝天素面,都是那么丰满,好一张神脸。纵是沟壑纵横,那也是文化的纵深。

上帝按你的自然状态造你一张肉脸,你按文化生态可以再造一张书脸。



非常文青

读茶

□ 李汉荣

饮茶的时候,心情越平淡越好。心情平淡的人,才能感受茶带来的宁静和清新。

每一片绿叶都在高山深谷里浴过风雨云雾,听过鸟声虫鸣。简单的叶子,却有着绝不简单的经历,但它们是沉默的,在滚烫的水里它们并不发出惊叹叫,接受了这过于热烈的邀请,它们慢慢吐露出纯洁而芳香的情愫。

此刻的杯子里漾出碧绿和淡淡的清香。在这个时候,茶是最香的,但在这个时候,我常常不忍将嘴唇交给茶杯。茶的一生,就这样了结了么?我想起人生的种种细节,想起那珍藏在这些细节里的眼泪、微笑、期待和感动。就这么喝下去?茶的一生就这么毁于一旦?

于是,我默默向茶感恩,向生活和大自然的每一个细节感恩,向云雾中采茶的那双手感恩,在鸟声和微风里站着,她伸出手,和着露水采下了一生中最纯洁的瞬间,采下了天空中渐渐呈现的一角蔚蓝,然后,她哼着一首险些失传的民间小调,将满捧的绿色盛进竹篮,盛进别人的生活和日子,盛进我的日子。此刻我的杯子里,那浮动的叶片上,印满她的手纹。

世界不只是一堆物,世界更是一个比物更丰富,更恒久,也更惊心动魄的精神过程。我们透过物的“物性”,看到的是更其深广和神秘的“神性”。一件物到达我们面前,它不仅请我们感受它自身,而且期待我们体悟与它关联的一切。

一株树不仅是供我们乘凉和做家具的,一株树也是一种意境,一种生命的境界,树根在深深的地下展开着纠结着,它使我们联想到生命的明亮部分往往由其幽暗乃至苦难的根基所营养,由此才有树冠那巍巍葱茏的生命高峰,一头奶牛也不只是供我们挤奶的动物,它也有感情,有痛苦,如果不是人的挪用,也许这奶牛早已做了母亲了,我们享用的富含蛋白质和维生素的牛奶正是奶牛用其痛苦所酿就。生命的成长是这样美好,而其背景又是如此艰辛甚至带着残酷,当我们喝完了牛奶,是不是不仅只增加自己的几分脂肪和体力,而且也增加一些德性;对大自然,对生灵多一些珍重和怜悯。我们被其它生命养育着,为了我们活着,许多生灵承担了苦痛。如果我们再额外地为大自然和生灵增加痛苦,我们就大大地错了。

人的一生要喝多少茶,茶里的香味、甘味、涩味、苦味、意味、禅味,我们能品出多少?从第一杯茶到最后一杯,由浓郁到平淡,由浅尝到深品,永远品不到尽头。即使生命到了尽头,最后那杯茶,仍如最初的那杯,泛着绿的,深长的眼神……



小说世情

地之头

□ 苍耳

老人在岭上有一块地,是当年爷爷从山外逃荒到这里落脚以后开出来的,传到他手里加上他的儿子这一辈已经是祖孙四代了。这是狭长的一块地,长到几乎一眼看不到头。地的三面是深深的乱石陡坡且布满了荆棘,只有一头和连绵起伏的广阔原野连在一起,年久月深在这一头就踩出了一条小道。在靠路的地头上一口井,这是老辈传下来的,轱辘也是老的。井水出得很慢,老人从年轻时就知道这井的脾气,雨水多的季节攒七八天能打上十几轱辘,干旱少雨攒十天半月也打不上个七八轱辘。泉水充足的时候,浇地尚且几乎没有一回浇过头,更别提水少了。这些都是老一辈传到今天的,一代代就是这样。老人年纪大了,加之井水不够用,老人也是无奈,一年年的只能对着地那头的庄稼满怀歉疚。

井是凿在岭地上的,这种地本来就不生水也不存水,虽然传说是请了当地最有名望的看井先生作了充分的步勘,但地利如此谁也没有办法。老人从几十年前从父亲手里接下这块地以来,这口井就是这样,从来没有提供足够的水能让老人把地浇到头。老人每提上一轱辘的水,总是先喘口气,心满意足地捧着日渐花白的胡子,瞭着井水滋滋地欢快地跑向前方,然后他就迅速地放下轱辘,加快了打水的速度,期盼这一次能够有足够的水跑到头,让地那头的庄稼也能喝上水。但每回总是在浇了八九成的时候就再也提不上水来了。“唉,这井又没供到头!哪一井才能走到头呢?”看着地那头渴盼招手的庄稼,感觉羞愤的不仅是老人,还有这总是走不到头的井水。

井也是有生命的,井水总是不好意思地很快就钻进了地里,然后慢慢又顺着那逼仄的水脉流回了井里。年复一年,日复一日,老人在期盼和失望中郁闷着,井水在一回回被信心满满地提上来,又在一回回落魄而归的重复中沮丧着。

他从父亲那里知道,爷爷就是这样浇地的,从来就没有浇到过头;他的父亲也是这样。好多次老人苦恼地在地那头走来走去,对着地头那明晃晃一头的庄稼深深地叹气,掂着越来越白的胡子惆怅地望着远方的群山。他明显地感觉自己的日子也就像这一回一回上来的井水,总是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走着。一代代一辈辈没有什么大的挫折,也没有什么大的起色,平平淡淡,波澜不惊。经常听父亲给他讲,爷爷年轻的

那一群老家的贼

□ 刘玉林



里,在雪地上扫出一块空地,把书包里窝头的碎屑撒在上面,几个人费尽力气把一块硕大的水泥板立起来,用一根木棍支好,一根绳子拴上就被我们引进了教室。躲在门后面我们偷偷地从门缝里往外瞧。看见下面有吃的,树上那些雀儿扑棱棱就落在那片空地上。……这时候,我们就把那根木棍使劲拽飞……

“以后谁打一只麻雀我罚他站一个钟头……”老师挥舞着拳头,怒不可遏,他说,“老家贼已经被平反了,不是害鸟,它们是益鸟!没有它们吃虫,那些年树叶都被啃光了……”

许多年过去了,一个祸害了许多麻雀的小孩长大了。后来结婚,有了儿子。儿子生在一个缺少树的城市,会走路后他回到老家最喜欢的就是抬头看树。看树上的鸟儿,我跟他说是麻雀。他一个劲地央求:给我捉一只麻雀吧,我要和它玩!臭小子哪里知道,他的父亲手上沾满了麻雀的痛苦,他能轻而易举地结束一只麻雀的生命,却无法和它共同呆上两天。

现在每天沿河边散步时,又能见到很多麻雀,岁数大了,看见它们忽然生出格外的亲切,或许它们是它们名字的缘故——“老家贼”,原来这是很容易引起“乡愁”的一种鸟儿。它们见到我,还是轰的一声就飞走了,或者是在不远处落下来,摇晃着脑袋辨认着我。现在的我冲它

们只有微笑,我觉得即便是再老的麻雀,也不会认出我是个曾经杀害过许多麻雀的小孩。有一次在一处风景区,很奇怪那里的麻雀竟然那么友好,它们会落在你的脚下,欢快地蹦来蹦去,幸福地啄食你掉在地上的面包碎屑,填饱了肚子,它们顺便帮助我们清理了环境。取得它们的信任是一种妙不可言的境遇,这风景里自然也会多了许多和谐。

在互联网上看到一则信息,麻雀已经被立法保护,捕获5只,就足以入刑。这自然引起了许多议论,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我们居住的这个蔚蓝色的星球,本来就是生命的乐园,在生命被漠视的时代,必然是充满纷争与饥荒的时代,我们可以获取,但没有资格毁灭。

我很希望以后的麻雀见到我不再逃窜乱飞,甚至会有只落在我的肩头,我会抚摸一下它的脑袋,说久违了老朋友,忘掉许多从前的小孩吧,我们与你们都会在漫长的进化当中而改变!我们会让许多物种取消敌意,重建信任,虽然这很漫长,但是沧海桑田,这个世界总是在向文明进步。

——老家贼们,我也是老家来的!我在河边忽然就喊出了一嗓子。于是草丛里许多老家贼轰的飞了起来,在一只只挥舞的翅膀当中,我又看到许多星星点点的记忆缀满了天空,那自然与老家有关。

在路上吃

□ 魏新

怎样不说,关键是得备好零钱,如递去一张大票让小贩找,有的小贩故意磨磨蹭蹭,钱还没找好,车就开了,只好望鸡兴叹。据说乘客中也有经验丰富的老江湖,故意磨蹭到车快开时买,精准地把握好时机,在接过烧鸡的一瞬间火车启动,只需冲跑步追火车的小贩挥挥衣袖,不留下一片云彩。

站台上的烧鸡比如如今软包装的德州扒鸡要香,一个人吃,半车厢的人嚼口水。更确切地说,别人嚼不因为我不知道,反正我嚼。或许是我太馋了的原因,肚子里的馋虫经常起义。我被饿得最厉害的一回,是在济南回老家的大巴上,正是午饭时间,路过一个叫黄安的地方,当地驴肉有名,路两边全是卖驴肉的小推车,大巴从中间开过去,恨不能被涂上一层板油。那次有人从黄安上车,握着一只烧饼,里面夹的是刚煮出来的驴肉,冒着热气 and 香气,他上来之后,就开始大嚼,嚼得嘴角流油,牙齿里都是红色的肉丝。饥肠辘辘的我几乎当场昏厥过去,恨不能把烧饼一把夺来,说:“哥们,让我来两口……”

那时济南到老家未通高速,汽车从国道上要开很久,经常是一早出发,黄昏才

到。中午司机停靠一个路边店吃饭,通常都是世界上最贵也最难吃的饭馆,乘客可以吃,也可以不吃,吃的话,一个茶叶蛋就要一斤鸡蛋的价格,而且,我认为茶叶蛋是其中最实惠也是最放心的,别的菜更是看起来面目模糊,来路不明。

只有一次,也是在济南和老家之间的国道上,遇上了一位良心司机,或者是他没有相熟的路边店,在乘客一片叫饿的喊声中,把我们停在了梁山的一家吃鸡小馆,菜的味道不错,只是老板大概从未见过这么多顾客,有些不耐烦,菜也上得慢,后来顾客一个个都到厨房门口等,不管出来什么菜都抢着端走,结账时老板大概也算糊涂了,对不上总数,骂骂咧咧把众人赶走了,颇有水泊好汉遗风。

没有坐过飞机的年龄,我曾向往过飞机上的航空餐,觉得应该是高水往美食,到了不得不坐飞机时,发现几乎所有的航空公司,都能做出味同嚼蜡的盒饭。头等舱的饭菜确实不错,还可以喝啤酒,只是我在空中喝酒,总觉得不接地气,耳膜压力也大,所以不太敢喝。

去年我去海拉尔,回来在哈尔滨转机,进安检后有超市卖白酒,就买了一

瓶,打开了,就着大红肠喝了三四两。喝的时候有点不好意思,总感觉过于粗鲁,对瓶抿一口,就赶紧把瓶子藏在腿后面,若无其事地看看周围的乘客。

机场的餐厅也不少,但不如高铁站的丰富,质量也逊许多。兰州机场的牛肉面就不如北京南站的牛肉面,前年我在五棵松那边拾掇春晓的小品,晚上突然想吃牛肉面,附近几家都关门了,我一咬牙,坐地铁直接去了北京南站,快过年了,晚上车厢里几乎没有,轰隆隆的声音如此清晰,我想那是因为地铁也饿了。

还有一年,在衢州的廿八都古镇,和历史学者范泓兄一路畅游,临走那天吃早餐,我发现他吃了好几个鸡蛋,我问为何?他说从小出门时,就会多吃鸡蛋。因为母亲总会煮鸡蛋给自己带上,那些鸡蛋平常家里也不舍得吃,母亲念叨着“穷家富路”,就把鸡蛋和馓子一起装进了孩子的行李袋里。

是啊,母亲煮的鸡蛋,那曾是无数人路上最贴心的食物。在轰鸣的汽笛声中,在迅驰的车厢里,在苍茫的大海上,在三万英尺的高空,很多人一上路就无法回头,一上路就是一生。